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 万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330.00 万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由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 1 年，每月为每位老人提供 10-20 小时的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里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详见格式）；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评审 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查看帮助中心并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重要提醒：**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

联系方式：林女士 0898-68669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B 幢一单元 602 房

联系方式：陈女士 0898-6522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98-65226105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磋商活动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市场调节价计收（详见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

交单位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及质疑处理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

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处须使用“海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30.00 万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不接受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文件必须是与上传系统一致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不设密，拷贝在 U 盘中）。

15.2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6、投标有效期：60 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密封在 1 个文件袋中，封口处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签字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签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8.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电脑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一共 3 名成员， 2 名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名采购人代表， 其中， 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 公正、 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活动。

20.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8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0.8.1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0.8.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的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

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8.1.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8.1.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0.8.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条款中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8.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

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0.9 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

20.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10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报价	是否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经营服务技术方案	<p>在整体设想和策划中对居家老人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内容的符合实际程度、可行程度进行赋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14 分；</p> <p>2、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3、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4 分
		<p>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工作计划、服务人员及服务流程、信息反馈、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相关设备设施等进行赋分。</p> <p>1、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3、服务方案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分
		<p>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措施等内容赋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2、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3、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分

		<p>投标人应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等进行赋分。</p> <p>1、意外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 14 分；</p> <p>2、意外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3、意外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4 分
3	拟投入服务团队实力	<p>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项目的服务。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p> <p>项目服务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得 20 分；</p> <p>项目服务人数在 20 人-29 人（含），得 15 分；</p> <p>项目服务人数在 10 人-19 人（含），得 10 分；</p> <p>项目服务人数在 9 人（含）以下，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养老护理员初级资格（含）以上证书（或养老护理培训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 分
		<p>专职服务人员要求具有当地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且熟悉本地方言，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承诺书）</p>	6 分
4	业绩	<p>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协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6 分
5	价格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p>	10 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2、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采购服务范围：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约：600 人。

4、工作目标：以提高居家养老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的，以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探索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依托社区、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格局，逐步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及确认条件

1、服务对象：(1) 具有海口市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7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空巢、失独困难家庭老人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老人；60 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人提供无偿送时服务。(2) 具有海口市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困难孤寡老人；80 岁以上生活自理能力弱的高龄孤寡老人；60 周岁以上孤寡、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等困难老人提供低偿送时服务。

2、服务对象确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确定由区民政局负责，按照现行《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海老龄委字 2014）1 号）建立健全需要服务的老年人的申请、评估、审核、审批等工作规程。凡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且有迫切需求的老年人，可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向社会公示，居民无意见后，由区民政局依据规程批准和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服务费用计算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时计费标准为 25 元/小时。对无偿服务的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20 个小时）；对低偿服务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250 元（10 个小时）。

（三）服务内容、时间、方式

1、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购物等服务。
- (2) 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家庭病床、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 (3) 健康保健：配合当地政府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入住当地敬老院，使老人能舒心养老、安心养病。
- (4) 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教育场所和体育健身设施，开展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等服务。
- (5) 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和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2、服务时间。服务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25元，服务对象按一个家庭户计算，夫妻两人均符合条件的不累计计算。

3、服务方式。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4、服务费支付方法。市民政局下拨经费后，由区民政局统筹管理，按月支付。服务机构以每月服务统计表、服务月报、服务资金支付审批表的形式按规定给各镇(街道)审核签字盖章在给区民政局审核签字盖章后支付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四) 服务质量评估

1、做好服务走访。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每周走访一次服务对象，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实施监督。

2、做好信息反馈。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印制的《服务情况回单》。此单由服务人员管理，每月汇总上交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3、做好服务考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据《服务情况回单》、走访情况和服务合同等，每月对服务员进行服务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对考评不满意的服务员视情进行教育、调整。区民政局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五) 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

(1) 各镇、社区(村)居委会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负责动态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资格确认、终止情况、服务时间统计、服务券的发放和

服务费的结算等居家养老日常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整合社区老年服务资源，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沟通供需双方的信息，管理居家养老服务部门的服务评估、监督等工作；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纠纷，由当地镇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按合同和有关法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主体，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提供直接的具体服务，做好服务人员的选聘、派遣、管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质的服务。

（3）区民政局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经费申请、拨付及结算管理工作。区民政局要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档案，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如实填写《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和《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申请表》及服务台账记录等。

2、注重工作实效。

（1）坚持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实际，从老年人实际需要出发，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2）坚持依托社区。社区、村委会是连接政府与老年人的结合点，在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社区、村委会要担负起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和管理职能，检查督促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服务管理体制，抓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具体落实。

（3）坚持社会化方向。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作用。

（4）坚持政府主导作用。各镇政府、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重点从政策上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全力扶持和帮助，努力为老年人搭建社区养老平台。同时，依据居家养老社会服务评估标准，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进行跟踪评估，不断规范服务机构，诚信运行，优质服务，避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有序、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由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1年，每月为每位老人提供10-20小时的服务）；

2、付款方式：以实际服务小时进行结算支付。市民政局下拨经费后，由区民政局统筹管理，按月支付。服务机构以每月服务统计表、服务月报、服务资金支付审批表的形式按规定给各镇(街道)审核签字盖章在给区民政局审核签字盖章后支付服务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作为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具有秀英区常住户口、居住在秀英辖区内的居家养老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二、服务对象

(一) 每月补贴 500 元（20 个小时，每小时 25 元）对象：

1.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老年人；
2. 60 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 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年人；
3. 7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独居、空巢、失独家庭、无法定赡养人（含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 每月补贴 250 元（10 个小时每小时 25 元）对象：

1.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或低收入的孤寡、无法定赡养人（含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特殊家庭老年人；
2. 80 岁以上生活能力弱的独居、空巢的高龄老年人；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 1、海口市秀英区辖区范围。
- 2、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

四、服务项目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信息咨询等各种服务需求的的活动，具体服务项目见《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

五、服务方式

由乙方安排具体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

六、服务补贴的计算与支付

本合同服务补贴以产生实际工时量为发放标准，采取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发放。每工时无偿服务费用为 25 元。根据居家养老相关政策规定，甲方对 20 个工时无偿服务的对象给予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对 10 个工时无偿服务服务对象给予每人每月补贴 25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

贴按月支付，以每个月（实际服务工时乘以 25 元 / 工时）进行结算，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合同总价等于每个月支出费用之和。服务补贴支付方式为乙方于每月初将根据服务记录生成的上月服务报表及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报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申报后，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结算补贴资金拨付给乙方（不可抗拒因素可顺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的权利，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扣除相应的政府服务补贴。同时承担日常工作协调和及时拨付每月服务补贴的义务。

2、乙方享有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量向甲方申请及时拨付政府服务补贴的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确认的补贴对象名单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出名单范围。乙方应当根据合同标准以及自身能力范围开展居家服务工作，不得超出服务标准和能力范围开展服务。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的资格。

3、乙方应按照《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应机构和服务人员职责。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服务工作无法开展，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过错方应当向另外一方承担民事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有效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报财政主管部门。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执资助标准

附件 2 《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2

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时间	
		20小时/月	10小时/月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60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 (-)7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空巢、失独困难家庭老人、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老人。 (-)60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人。	(-)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困难孤寡老人。 (-)80岁以上生活自理能力弱的高龄孤寡老人。 (-)60周岁以上孤寡、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等困难老人。
基本卫生	每次上门清扫室内卫生	√	√
	每次上门擦洗门窗	√	√
	每年清洗窗帘一次	√	√
	每年春节前大扫除一次	√	√
个人卫生	衣物及床上用品随脏随洗	√	
	适时清洗床单、被套、枕套	√	√
	按需梳头、修剪指(趾)甲	√	
饮食	帮助倒开水、洗水果、削果皮等	√	
	买菜做饭	√	√
	送餐、喂食	√	
	洗碗及厨房卫生	√	√
日常护理	按需测体温	√	
	肢体按摩	√	
	聊天、读报(书刊)	√	√
	陪到室外	√	√
	陪同就医看病(体检)	√	√
特殊护理	洗澡、擦澡、扶助大小便	√	
代理服务	水、电、气安装、缴费与维修	√	√
	陪购物	√	√
	陪同办理家庭其他事物	√	

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健康发展,保障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廉洁、高效、公正、透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秀英区范围内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街道(镇)、社区、专业服务机构、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助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各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以及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个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监督管理,是指在居家养老服务受理、审批、评估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提供服务的单位、机构、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以及提供服务是否到位进行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区民政局应当设立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建立健全居家养老市场化服务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
- (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行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制度,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对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 (三)负责审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申请和居家养老服务费用结算,组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者培训;
- (四)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引导和落实,不断扩大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力;
- (五)对专业服务机构、日间照料服务机构,从事助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的资质、服务成效进行评估;
- (六)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不断完善,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全方位、多功能的养老服务;

第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举报电话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进行考核，定期开展居家养老调研，及时掌握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

(二) 负责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检查、监督和反馈，及时调解处理老人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之间的服务纠纷；

(三) 负责审核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请，保证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公正、公开，保证老人个人档案信息不泄漏；

(四) 负责整合辖区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与辖区内的医疗、家政、维修等服务网点建立合作关系，确保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

(五) 负责每半年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人员按类别进行动态复查，对发生变化的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部门进行动态及类别调整；

(六) 负责监督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核实工作，不徇私舞弊或贪污、挤占、挪用、扣压、拖欠居家养老服务费。

第六条 社区（村）居委会应当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指导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落实及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日常管理，掌握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情况，定期上报反馈意见；

(二) 负责对为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评估监督，接受老年人投诉并及时协调处理；

(三) 负责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档案，助老服务商家、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档案，实行网格化和信息化管理；

(四)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日常申请受理，接受群众监督；对申请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张榜公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不符合条件的，将评议结果及时告知老人；

(五) 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对象进行动态复查，对发生变化的家庭及时上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及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服务机构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服务设施、资金、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

(二) 服务机构要按照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政府补助标准提供各项养老服务；

(三) 服务机构负责组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服务人员档案,保证服务人员身份清楚、手续完备、身体健康、无不良社会记录,为居家养老服务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居家养老服务员在工作过程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四) 服务机构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员上岗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政策法规、职业技能、安全知识等专业培训,组织居家养老服务员星级评定,确保提供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五) 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及时调解处理老人与服务员之间的纠纷;

(六) 服务机构负责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制定服务计划,做好服务记录,对发生变化的家庭及时上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时反馈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家庭情况变化信息。

第八条 服务人员具备的条件及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服务人员要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证书和服务资质上岗证;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二)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要端庄、大方、整洁;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开门后主动亮出胸卡并向老人问好;按时为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进行相应的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五分钟到达;尊老敬老,富有爱心,能宽容、忍让;

(三) 服务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不自行缩短服务时间,服务期间不偷懒怠慢,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 $\geq 90\%$ 以上;

(四) 服务人员做到尊重并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传播,不向他人泄露;

(五) 服务人员禁止索要服务对象钱财与物品、禁止接受老人任何形式的馈赠。

第九条 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受理、审核、审批、公示过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工作责任:

(一) 对接待群众咨询、来访以及受理申请时,服务态度生硬、服务意识较差,门难进、脸难看的,给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连续发生 2 次以上,经教育仍不悔改的,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

(二) 对申请资料不全未一次告知,或者首问未能清楚解释政策法规的;对符合政策条件、材料齐全应予受理而推诿拖延的;对无故不办理或办理不及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

(三)对申请对象进行调查、核实时,不实事求是;不符合条件,审查核实不认真或擅自批准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待遇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

(四)对弄虚作假或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费的;擅自改变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的;徇私舞弊或贪污、挤占、挪用、扣压、拖欠居家养老服务费的,除追回居家养老服务费外,构成违纪的交由区纪检委、监察局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五)不按政策条件和规定程序办理,审核、评议和公示不到位的;对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的家庭和已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家庭人员、家庭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掌握不清楚,对发生变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家庭未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未及时调整享受类别的或经群众举报调查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六)利用职权刁难申请人、服务对象,或收受、索要申请人、服务对象礼金、财物的,一经核实,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给予责任领导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处理;构成违纪的,交由区纪检委、监察局给予党政纪处分;

(七)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人的户籍、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劳动能力、健康状况、伤残等级等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原则,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缴;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构成违纪的,交由区纪检委、监察局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条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或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费的,除追回居家养老服务费外,经民政部门核实后,取消其服务资格;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服务机构对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服务人员2次以上被老人投诉的;因服务不当,导致老人身心及财产受到一定损害的,经民政部门核实后,取消其服务资格;(三)服务机构对服务人员管理不善,服务人员自身出现重大人身事故;老人信息资料隐私外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经民政部门核实后,取消其服务资格;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服务机构不接受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及民政部门管理的,民政部门取消其服务资格;(五)服务人员迟到早退,服务时长不够;服务人员未与上层管理机构请假无故未到岗;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服务工作中偷懒、怠慢、服务态度恶劣被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投诉,服务机构应对其警告,严重者取消其服务资格;

(六)服务人员偷取服务对象物品, 一经核实, 服务机构应取消其服务资格; 情节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服务人员不接受服务机构管理的, 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有其他违反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规定和影响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的行为, 服务机构应对其警告, 严重的取消服务资格。

第十一条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的城乡居民不遵守诚信原则,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居家养老服务待遇的, 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的当月起, 取消居家养老服务待遇, 社区要将其记录在案, 两年内不受理其居家养老服务申请。

第十二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职责分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具体承办人为直接责任人, 负责分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为领导责任人。如出现违纪情况, 区分不同责任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由区纪检委、监察局、民政局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5. 资格申明信
6.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荣誉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14. 经营服务技术方案
15. 拟投入服务团队实力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HNMY2023-032）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成交将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为成交单位，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货物、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招标编号：HNMY2023-032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的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项目编号：HNMY2023-032）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项目编号：HNMY2023-032）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根据表格填写说明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办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项目编号：HNMY2023-032）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1.3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项目（采购编号：HNMY2023-032）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将合同协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分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4. 经营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 拟投入服务团队实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HNMY2023-032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大写：
其他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